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10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3月20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监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0日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秀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阎业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焦慧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0日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日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审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审查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人员选举及聘任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委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形式，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其它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建伟

2021年4月20日